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5年5月12日,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黄伟雄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共11名,公司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 发行22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具体发行数量及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4)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交易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合格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时如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 (6)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时如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 (7) 申请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许可、备案或同意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58,681.55 万元用于以下五项所投资项目：核酸分子诊断试剂扩产项目 15,328.65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79.80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26.50 万元；分子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18,084.83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2,361.77 万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1) 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
-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审阅、修订、签署及报送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项目投资进度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的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6)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7)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托管及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9)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

10、审议通过《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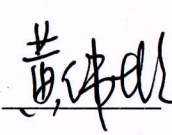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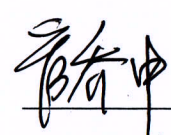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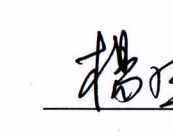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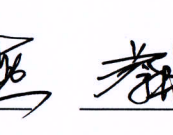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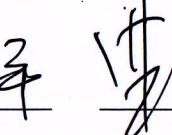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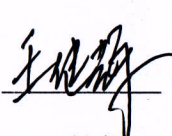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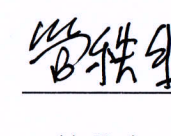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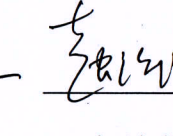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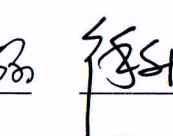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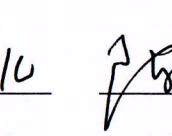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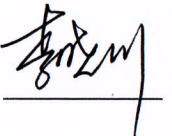
同意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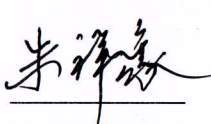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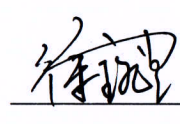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会议主持人(签字): 黄伟雄

出席董事签名:

 黄伟雄	 管乔中	 杨小燕	 蔡丹平	 梁国智
 王健辉	 管秩生	 赵浩瀚	 徐复雄	 陈树亮
 李晓川				

出席会议监事:

 朱祥象	 林可	 徐琬坚
--	---	--

记录人(签字): 陈树亮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